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8年1月2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7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事项，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前述有效期期限延长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相关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